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清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71號），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595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清松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瓶1個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第9行「中營16之5號前路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營23之16號旁」；證據應補充：被告陳清松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易字卷第19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得所需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平白蒙受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且被告先前有毒品及多件竊盜前科，並於110年10月1日徒刑假釋期滿以執行完畢論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，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易字卷第195至1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電瓶1個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未據扣案，自無法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771號

被　　告　陳清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清松曾於民國102、103年間，因多起竊盜及施用毒品、1起贓物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於104年間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，於108年

5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甫於110年10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阿龍」成年男子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陳清松駕駛名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綽號「阿龍」男子，於114年10月30日21時36分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前路旁，共同徒手竊取廣宣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之電瓶1個(價值新臺幣3,000元)。

二、案經廣宣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Ａ０２告發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㈠被告陳清松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搭載綽號「阿龍」男子至現場之事實，惟辯稱：電瓶是綽號「阿龍」男子偷的等語。

㈡告發人Ａ０２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述電瓶失竊之事實。

㈢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

待證事實：被告與綽號「阿龍」男子共同行竊之影像。

㈣現場照片多張

待證事實：現場概況及電瓶遭竊後之現況。

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

待證事實：被告係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。

㈥車牌辨識系統資料1份

待證事實：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案發之時，有行經案發現場附近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㈠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㈡被告與綽號「阿龍」男子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附卷可憑，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昆　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珀　妤